嘉義家庭扶助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

大學(專)暨高中職生助學金申請表

一、通過審核可領取助學金之同學須完成事項：

1.大學(專)生必須出席**2019年8月31日(六)助學金頒發典禮**及進行**每學期6小時返鄉服務**。

2.助學金感謝信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並寄回中心，若有遲信下學期則不具申請資格。

二、請填妥本表並繳交學期成績單、註冊單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務必在**2019年8月14日(三)前**寄（送）達負責社工老師，逾期無法受理申請。

中 心：60083嘉義市西區保安四路52號 電話：05-2812085

朴子服務處：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2號3樓 電話：05-3622085

三、請確實填寫下列表格：**「\*」字號必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戶 號 |  | 個 案 號 | |  |
| 申請同學 |  | **\***智 育  學期平均成績 | |  |
| **\***就讀學校 |  | **\***德育(操行)  分數(等第) | |  |
| **\***科系學制年級 |  | **\***申請同學  簽 名 | |  |
| LINE ID |  | | ※學業成績、操行分數新生免填 | |

四、申請資格：請勾選符合項目（公費生、建教生、進修部、產學班不具申請資格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申 請 金 額 | | 申 請 資 格 | 證明文件 |
| □大學 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 | □政府無補助學費 | 20,000元 | 1.智育：成績平均72分以上  2.德育：甲等  3.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記錄不得申請 | **1.學期成績單**  **2.註冊繳費收據**  **3.本表** |
| □政府有補助學費 | 5,000元 |
| □高中職  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 | □政府無補助學費 | 8,000元 | 1.智育：高中、五專護理科成績平均70分以上  高職、五專其他科成績平均75分以上  2.德育：甲等  3.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記錄不得申請 | **1.學期成績單**  **2.註冊繳費收據**  **3.本表** |
| □政府有補助學費 | 5,000元 |
| **\***備註：(有警告、曠課情況者請務必書寫原因說明之，若未填寫則視為資格不符將予以退件) | | | | |

五、審核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負 責 社 工 | 承 辦 | 督 導 | 主 任 |
|  |  |  |  |